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1〕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实施办法》（远继教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年检对象为2021年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校外教学点，包括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年检内容主要包括办学行为、办学条件、招生与学籍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毕业管理、学生服务和办学特色等。

三、年检方式

年检方式采取现场评估和线上评估相结合的方式。学院每年抽取部分教学点进行现场评估，其余教学点进行线上评估。

现场评估（30个）：

海口学习中心、海南函授站、唐山学习中心、德州现代学习中心、济南学习中心、新疆学习中心、兵团电大学习中心、瑞丽学习中心、云南国土学习中心、胜利油田学习中心、青岛学习中心、山西学习中心、朔州学习中心、四川学习中心、广安学习中心、黑煤职院学习中心、九江学习中心、绍兴育人学习中心、湖州学习中心、长兴学习中心、邯郸学习中心、河北学习中心、石家庄学习中心、江汉油田学习中心、孝感学习中心、长春学习中心、西安学习中心、郴州学习中心、

衡阳学习中心、衡阳函授站

线上评估（53个）：

南宁学习中心、广西函授站、南宁新支点学习中心、合肥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南阳学习中心、开封学习中心、三门峡函授站、郑州学习中心、郑州函授站、深圳学习中心、浙江经贸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贵州函授站、贵阳学习中心、湖南函授站、直属学习中心、荆州学习中心、云南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中心、金坛学习中心、银川钜橙学习中心、商洛学习中心、温州学习中心、合肥函授站、太原学习中心、诸暨学习中心、新疆函授站、都昌学习中心、萍乡学习中心、天津印刷学习中心、川建设学习中心、攀枝花学习中心、泉州函授站、福建函授站、哈尔滨学习中心、上海学习中心、内蒙古学习中心、南充学习中心、丽水学习中心、舟山学习中心、南京学习中心、苏州学习中心、兰州学习中心、甘肃函授站、湖南学习中心、长治学习中心、晋城学习中心、临汾学习中心、沈阳学习中心、南昌宏邦学习中心、杭州函授站

四、年检要求

1、年检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全面客观地反映教学点 2020 年度办学与管理状况，与办学实际相符；《自查报告》须经依托单位盖章。

2、材料上报。校外教学点应按要求完成《自查报告》、《年检评分表》，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在学院平台“年报年检”栏目中完成年检材料的上报工作。

未报送的校外教学点视为拒绝参加年检。

五、年检结果

学院在年检工作完成后公示年检结果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